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喀什市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甲 方：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喀什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喀什市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定，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喀什市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
- 1.2.2 标的数量：编制完成荒地乡拖万克莫尔吐木(2)村、萨依巴格(6)村、博斯坦(11)村，色满乡红旗(9)共计4个村的村庄规划(含测绘)。
- 1.2.3 标的质量：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程执行。达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满足规划管理使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97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荒地乡拖万克莫尔吐木（2）村	149250.00
2	荒地乡萨依巴格（6）村	149250.00
3	荒地乡博斯坦（11）村	149250.00
4	色满乡红旗（9）村	149250.00
总价		597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提交规划编制成果，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

1.5.2 履行地点：喀什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自治区、地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1.6.7 无论何种情况导致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累计总额均不高于乙方因本合同已实际收到甲方支付款项总金额。

1.6.8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10 日内向对方及时

提供有关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情形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否则主张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和律师代理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变更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本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甲乙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8.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对方合理催告后仍不整改的，无过错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上为甲方, 为喀什市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马小明

联系人: 薛浩锐

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三楼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 844000

电话: 0998-2572056

传真: 0998-257205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青兰波

联系人: 施清华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重坊9号2层号-1

邮政编码:

电话: 027-87490588

传真: 027-87490588

电子邮箱: 159695398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86860805302247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乙方应对其员工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经办人指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于乙方提交报告后5日内验收，逾期验收或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验收合格；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1个月内，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验收合格；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可按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执行。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文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之后成立并生效。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应出具书面说明, 承担责任, 并协商处理办法。 (四) 若非甲方原因(如政府财政拨款审批延误)造成付款时间延误(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证明文件), 不构成违约。 (五)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 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阐明理由, 已签订合同, 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 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还; 若乙方已开展工作,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方、乙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 15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u>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u>, <u>¥238800.00(小写)</u>; 第二次支付: 乙方形成完整规划成果、向甲方汇报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u>壹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大写)</u>, <u>¥179100(小写)</u>; 第三次支付: 规划成果经批前公示等报批流程, 并上报规划审批部门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5%, 即人民币<u>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u>, <u>¥149250.00(小写)</u>; 第四次支付: 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以及向乡(镇)人民政府汇报通过, 出具书面成果验收单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u>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大写)</u>, <u>¥29850.00(小写)</u>。
2.18.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 提交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3.1	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地形测绘、规划编制文件规定执行。规划成果包括技术成果、报批成果。技术成果内容深度成果标准格式等应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各类规范、标准、政策规范性文件要求, 分析手段和方法要符合相应技术路线。

3.2	成果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与招标文件要求,本次规划包括荒地乡拖万克莫尔吐木(2)村、萨依巴格(6)村、博斯坦(11)村,色满乡红旗(9)共计4个行政村地形测绘和村庄规划编制:
3.3	成果形式: 阶段成果以:PPT形式沟通交流。最终成果为: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等,按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程执行。正式纸质版成果(加盖成果章或公章)8套,电子版1套,形式:(WORD\PDF\PPT\JPG\GIS)。
3.4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完成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并形成现状调研报告。本阶段共计 <u>15</u>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村庄地形测绘、村庄规划方案成果,向甲方汇报。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本阶段共计 <u>65</u>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组织咨询论证、开展批前公示。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上报喀什市人民政府。本阶段共计 <u>45</u>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规划成果的批复,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本阶段共计 <u>30</u> 个工作日;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安排。
3.5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并对其提交的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3) 乙方严格依据工期完成相应工作进度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4)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甲方、乙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5)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3.6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成果文件应通过自治区的评审(最终成果批复)，如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任务时间节点要求，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倒排工期、压实责任，进行深入的调查、论证，编制研究报告。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项评审会，并负责介绍成果文 5)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乙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3.7	其他费用:本项目规划设计服务费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办公、交通、现场勘察、分析研究等，以及村庄规划专家论证费)均计入规划设计服务费中，供乙方包干使用。
3.8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方、乙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 本合同书尾部载明的甲方、乙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系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余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5)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电子邮件。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6) 保密义务:甲方、乙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7) 乙方在规划成果经批复并提交批复成果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